附件5

**南开大学本科生体质测试大赛成绩奖励办法**

1.团体奖：按照校运动会学生竞赛规程，分甲组和乙组，取甲乙组各学院完成《标准》全部8项（另外2项，左右眼裸眼视力也必须完成测试，否则总分不显示）测试的学生总分除以各学院应测试人数的**相对值**的前六名，颁发**团体奖**牌。团体奖得分将4倍计入下一年校运动会团体总分。

**相对值=团体总分（完成八项测试人总分和）/应测试人数**

**全校所有学院按照相对值降序各取甲、乙组团体前六名**

2.个人奖：对完成全部8项测试内容的学生个人设立达标“**总分优秀奖**”和“**单项成绩奖**”。对参测成绩总分达到“优秀”的学生均给予奖励，单项成绩（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、仰卧起坐、800米、1000米、50米）前6名的学生予以奖励，不分甲乙组。

**总分优秀奖：完成八项测试总分评价为优秀的所有学生。**

**单项成绩奖：取单项测试成绩（不是评分）前6名的学生。**

3.**最佳组织奖**：甲乙组各6名，含参测情况、合格率和优良率、学生测试中文明素质表现等，最佳组织奖列入校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评指标。

**根据综合得分（%）评选出最佳组织奖，甲乙组各取前六名。**

**参测率（%）=参测人数（缺项，未完成《标准》8项测试和视力2项测试的学生不计入）/应测试人数**

**合格率（%）=学院总分评价为及格及以上的学生人数/应测试人数**

**优良率（%）=学院总分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学生人数/应测试人数**

**综合得分（%）=参测率×0.4+合格率×0.4+优良率×0.3**

注：应测试人数排除免缓测人数。